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1年度簡字第24號

原告 鉅松營造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洪富陽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彰化縣政府間營造業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及第98條第2項後段規定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二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訴狀內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四、應為之聲明。六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第1、2、4、6款亦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未依上開法律規定表明下列事項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狀首書狀類別欄「行政訴訟聲請狀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行政訴訟起訴狀」。

(二)原告稱謂欄「聲請人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原告」；又本件原

告提出之起訴狀，記載原告鉅松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(代表人)為「洪富陽」，惟狀尾具狀人欄中，具狀人鉅松營造有限公司之代表人蓋用「洪富揚」之印文，請原告釋明其代表人為何？並由合法之代表人於具狀人欄簽章，且就其代表人之資格提出足以釋明之證據。

(三)本件起訴狀雖表明以「彰化縣政府」為被告，並載明其機關地址，惟未填具被告機關「代表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」，請原告具狀補正之。

(四)原告起訴時，未表明本件訴訟標的及訴之聲明，請原告具狀補正之。

(五)原告起訴時，未提出原處分書及訴願決定書，請提出前開資料到院供參。

四、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5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應提出起訴狀(含其附屬文件)之繕本或影本，原告未依規定提出，應併予補正；另原起訴狀既有上述之書狀缺漏，原告除依前揭說明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外，亦應依上開規定，另提出補正後之起訴狀及其附屬文件之繕本或影本1份，且應簽名或蓋章，並應於補正後之起訴狀抬頭書明「行政訴訟補正起訴狀」，案號「111年度簡字第24號」，以資區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黃麗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1 日
書記官 黃當易